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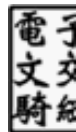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65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465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654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465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辦理113學
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(以
下簡稱專案教師)遴選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1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
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服務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教師。

(四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
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

教導處 113/05/20 11:27



1130003257

有附件

質。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（五）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自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<http://cirn.moe.edu.tw>）下載申請表件。
- 2、須提供教學示範、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。
- 3、請於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。
- 4、申請教師是否符合面談資格，由國教署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CIRN平臺（網址同上）。

（六）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擔任兼任專案教師。

三、檢附來文、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